法律網
ank.com.tw
庫之領導品牌
訊服務 引領群倫
一次到位的跨法院查詢功能 可選擇
人性化的智慧型查詢介面 查詢結果列表
法院 民事 歷審裁判關聯、相關法條關聯
刑事 裁定
判決 多種組合查詢
源資訊
專線
509-3536
星、圖書
月新課程
開發法律稅
/12晚5堂
主講 6800元
資投資與法
務 4/21晚5
權等主講
託與節稅規
4/27晚4堂
講 5600元
寓大廈公設
實務 5/13晚
源德主講
稅務產權規
/17晚5堂
師等主講
土地處分開
/25晚6堂
事長主講
北市館前路71
車站)
3560809
再版新書
實務專授全輯
李永然等著
劉孟錦律
元
務有利標實例
坤著 360元
擬定與範例
380元
書圖一點通
記帳士事務所
財產移轉圓滿
國著 320元
版(股)公司
455-0
市羅斯福路
號7樓
3560809
://www.
19.com.tw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 第 1485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73號解釋
司法院檢討相關法規 提升司法事務官效能
2.3 陳美燕／對少年性侵害加害人治療輔導處遇修法之一、二議
4 行政訴訟法歷次修正 民眾使用法院更便利
智財法院專題講述「營業秘密法」相關法例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73號解釋

所得稅扣繳義務人已補稅僅未補單概罰3倍 違憲

所得稅法所定扣繳義務人及未依限補稅補單之罰鍰等規定 符比例原則 合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99年3月26日舉行之第1353次會議中，就：

（一）林○裕為所得稅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275號判決，所適用之所得稅法第89條第1項第2款及第114條第1款規定，有牴觸憲法第7、15、19及23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二）鄒○明為所得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685號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90年1月3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114條第1款後段規定，有牴觸憲法第7、15及23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三）薛○承為扣繳稅款事件，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6年度訴字第865、866、867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裁字第3165、3163、3164號裁定，所適用中華民國88年2月9日及95年5月30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89條第1項第2款，以及90年1月3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114條第1款規定，有牴觸憲法第15、19及23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四）樊○儂為所得稅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判字第1817、1752號判決所適用之行為時所得稅法第89條第1項第2款、第114條第1款規定，有牴觸憲法第7、15、23條及量能課稅原則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673號解釋。

解釋文

中華民國78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89條第1項第2款前段，有關以機關、團體之主辦會計人員為扣繳義務人部分，及88年2月9日修正公布與95年5月30日修正公布之同條款前段，關於以事業負責人為扣繳義務人部分，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尚無牴觸。

78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及90年1月3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114條第1款，有關限期責令扣繳義務人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暨就已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1倍之罰鍰部分；就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3倍之罰鍰部分，尚未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無違。

上開所得稅法第114條第1款後段，有關扣繳義務人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3倍之罰鍰部分，未賦予稅捐稽徵機關得參酌具體違章狀況，按情節輕重裁量罰鍰之數額，其處罰顯已逾越必要程度，就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停止適用。有關機關對未於限期內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而處罰尚未確定之案件，應斟酌個案情節輕重，並參酌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3之規定，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併予指明。

事實摘要

（一）林○裕聲請案

聲請人為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90年間購買外國電腦線上軟體，未依規定扣取稅款，且未依限補繳稅款、補報扣繳憑單，被按稅額處以3倍罰鍰。

案經提起行政爭訟均遭駁回，認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所適用之第89條第1項第2款前段，以事業負責人為扣繳義務人規定；第114條第1款後段，未補繳稅、未補報憑單，按應扣未扣稅額處3倍罰鍰規定違憲，聲請解釋。

（二）鄒○明聲請案

聲請人為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於90年間與外國公司簽訂契約，出租境外儲油槽，未按租金及管理費之給付額扣繳20%稅款，臺北市國稅局乃責令聲請人補繳應扣未扣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聲請人於期限內補繳稅款，惟仍未依限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被按稅額處以3倍罰鍰。

案經提起行政爭訟均遭駁回，認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所適用之所得稅法第114條，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3倍罰鍰規定違憲，聲請解釋。

（三）薛○承聲請案

聲請人為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以該公司於93、94、95年度給付納稅義務人薪資所得，未依規定辦理扣繳稅款，經通知限期補繳應扣未扣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惟未依限補繳及補報，遂分別發單補徵應扣未扣稅款，並按應扣繳稅額裁處3倍罰鍰。

案經提起行政爭訟均遭駁回，認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所適用之所得稅法第89、114條，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

（四）樊○儂聲請案

聲請人為財團法人新○文教基金會負責人兼主辦會計，未依法扣取稅款並申報扣繳憑單，經臺北市國稅局限期責令補繳85年度演出報酬之應扣未扣稅款及補申報扣繳憑單、86年度演出薪資、租賃所得、演出報酬之應扣未扣稅款，惟聲請人未依限補繳及補報，臺北市財稅局乃按應扣未扣稅額處3倍罰鍰。

案經提起行政爭訟均遭駁回，認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所適用之所得稅法第89、114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

（解釋理由書、協同意見書、不同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司法院賴院長及相關主管等3月31日出席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二、三屆董事長交接儀式，會後與法扶理監事合影留念。照片左起為陳曼麗董事、林春榮董事、吳景源廳長、沈守敬副祕書長、廖健男董事、前任古登美董事長、賴院長、謝在全副院長、新任吳景芳董事長、柯承恩監事主席、謝文田董事、陳俊卿董事、林國明監事、黃嘉烈廳長。

有效運用司法資源

司法院檢討相關法規 提升司法事務官效能

將通盤考量司法事務官之職掌與監督 制定更明確之規範

【本刊訊】為有效分配有限的司法資源，兼顧保障人民訴訟權益，司法院自96年起，陸續引進司法事務官，協助法院處理不涉及審判核心的事務。為使其處理事務更符合人民的期待，並提升品質及效率，司法院正全面檢討修正相關法規，司法事務官辦理各項事務，將有更明確的遵循標準。

近年來，由於司法實務面臨法官人力短絀與法院案件量不斷增長的困境，司法院參考德國及奧地利的法務官制度，在地方法院設置司法事務官，使其獨立處理非涉及審判核心的事務，讓法官更能專心於審判爭點事項，以提升裁判品質。實施以來，對於法院非訟、強制執行等案件之協助清理，確具正面效益。

然司法事務官並非法官，其法定職掌及監督機制，仍與法官有別。

司法事務官所為的處分與法官所為的裁判，其救濟程序亦有區別，對法官裁判不服，必須循審級救濟途徑提起上訴或抗告，但對司法事務官所為的處分不服，則應依聲明異議程序由法官介入審核。

在監督方面，依司法院訂定之「司法事務官辦理事務規範要點」及「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的規定，司法事務官應受院長、院長指定之該管事務庭長、法官的監督；司法事務官辦理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2項所定事務，也應受該管法官的監督。另依司法院訂定之「司法事務官辦案書類送閱要點」規定，任職未滿五年的司法事務官，依職權獨立製作之辦案書類亦應送給庭長、院長審閱。足見司法事務官辦理事務，仍需受一定的監督，與法官獨立審判案件有所不同。

為使司法事務官處理事務更符合人民期待，司法院正著手檢討修正「司法事務官書類送閱要點」及「台灣高等法院所屬各地方（少年）法院分層負責明細表」，針對庭長（或院長指定之人）對司法事務官送閱書類所為之意見，對司法事務官應發生如何之拘束力，及司法事務官對外行文之分層負責層級等，制定更為明確的遵循基準，以提升司法事務官辦理事務的品質與效率。